

# Q/HXXG

## 横县小罐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XXG 0001S-2022



### 花茶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号  
450273 S-2022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022-02-18 发布

2022-03-31 实施

横县小罐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强制标准和规定，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相关法规、强制标准和规定为准。

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有关要求，并结合本公司产品特性实际情况，组织起草了横县小罐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XXG 0014S《花茶》。

本标准的感官品质和质量指标根据产品特征及配料制定，并贯彻执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718《食品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参考了 GB/T 22292《茉莉花茶》、GH/T 1117《桂花茶》。

本标准由横县小罐茶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最终解释权归横县小罐茶业有限公司所有。

本标准适用于横县小罐茶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四伟、孙倩、戴兴昆、文洋、钟青、张勇。

本标准有效期限 5 年。

# 花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花茶的等级和实物标准样、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红茶、乌龙茶等为原料，经鲜茉莉花、鲜桂花、鲜玫瑰花（重瓣红玫瑰）、鲜代代花等窈制而成的花茶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22292	茉莉花茶
GH/T 1117	桂花茶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订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花茶

以绿茶、红茶、乌龙茶等为原料，经鲜茉莉花、鲜桂花、鲜玫瑰花（重瓣红玫瑰）、鲜代代花等窈制而成的花茶产品。

#### 3.2 茶坯

指鲜叶经不同的初制和精制加工工艺制成，供窈制花茶使用的原料茶。

### 4 分类与分级

#### 4.1 产品分类

根据使用鲜花的种类进行产品分类，分为：茉莉红茶、茉莉乌龙茶、桂花绿茶、桂花乌龙茶、玫瑰红茶、代代红茶。

#### 4.2 产品质量分级

花茶根据原料和工艺不同，设精品、特级、一级三个等级。

### 5 实物标准样

各产品各等级均设置实物标准样，每三年更换一次。

### 6 要求

#### 6.1 基本要求

生产过程中原辅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埋准则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章以及 GB 14881 的规定，不得添加非食用物质，使用的食品原料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6.2 原料要求

红茶：应符合 GB/T 13738.2 的要求。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1 的要求。

乌龙茶：应符合 GB/T 30357.1 的要求。

茶坯原料应品质正常，具有该类茶叶应有的风味和特征，无劣变、无霉变、无异味、无

污染，不含有非茶类夹杂物，无其他配料和食品添加剂且符合 GB 2762、GB 2763 所规定的卫生要求。涉及地理标志产品的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鲜茉莉花、鲜桂花、鲜玫瑰花（重瓣红玫瑰）、鲜代代花：应无虫害、无霉变、无污染，符合 GB 2762、GB 2763 所规定的卫生要求。

### 6.3 感官要求

花茶应符合下表中的要求，感官检验按 GB/T 23776 进行。

表 1 茉莉红茶的感官要求

项目	精品	特级	一级
外形	条索紧结，匀齐， 乌润	条索紧结，匀齐， 乌润	条索紧实，尚匀齐， 乌褐
香气	花香浓郁持久	花香浓郁尚持久	花香尚浓郁
汤色	红橙明亮	红橙较亮	红尚亮
滋味	甜醇，花香显	甜醇，花香较显	醇厚，花香尚显
叶底	红亮，匀整	红尚亮，匀整	红尚亮，尚匀整

表 2 茉莉乌龙茶

项目	精品	特级	一级
外形	紧结重实，匀净， 色润	紧结，匀净，较润	紧结，尚匀净，尚润
香气	花香鲜灵持久	花香鲜灵	花香尚浓鲜
汤色	黄明亮	黄明亮	黄尚亮
滋味	清醇回甘，花香显	醇和回甘，花香较 显	醇和，花香尚显
叶底	厚软，匀整	尚厚软，匀整	尚厚软，较匀整

表 3 桂花绿茶

项目	精品	特级	一级
外形	紧结，匀整，绿润	紧结，匀整，绿尚润	紧结，较匀整，绿尚润
香气	花香浓郁持久	花香浓郁	花香尚浓郁
汤色	嫩绿明亮	黄绿明亮	黄绿明亮
滋味	鲜醇回甘	鲜醇	浓醇
叶底	匀整，嫩绿明亮	匀整，黄绿亮	较匀整，黄绿亮

表 4 桂花乌龙茶

项目	精品	特级	一级
外形	紧结重实，匀净，色润	紧结重实，匀净，较润	紧结，尚匀整，尚润
香气	花香浓郁持久	花香较浓郁	花香尚浓郁
汤色	金黄绿明亮	黄绿明亮	黄绿亮
滋味	清醇回甘，花香显	清醇，花香较显	清醇，花香尚显
叶底	厚软，匀整	厚软，匀整	尚厚软，较匀整

表 5 玫瑰红茶

项目	精品	特级	一级
外形	紧结，匀齐，乌润，金毫显	紧结，匀整，乌润，多金毫	紧实，尚匀齐，尚乌润，带金毫
香气	花香浓郁持久	花香浓郁	花香较浓郁
汤色	红艳明亮	红明亮	红明亮
滋味	鲜浓醇厚	鲜浓醇	浓醇
叶底	嫩匀，红明亮	匀整，红明亮	较匀，红亮

表 6 代代红茶

项目	精品	特级	一级
外形	条索紧结，匀齐， 乌润	条索紧结，匀整， 乌润	条索紧实，尚匀齐， 尚乌润
香气	花香浓郁持久	花香浓郁	花香尚浓郁
汤色	红橙明亮	红橙亮	红尚亮
滋味	甜醇，花香显	醇厚，花香较显	浓厚，花香尚显
叶底	匀整，红明亮	匀整，红尚亮	较匀，红尚亮

#### 6.4 理化及污染物指标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定方法
水分（质量分数）/% ≤	8.5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执行
粉末（质量分数）/% ≤	1.2	按 GB/T 8311 规定的方法执行
铅（以 pb 计，mg/kg） ≤	4.5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执行
备注：其他污染物限值按 GB 2762 最新规定执行		

#### 6.5 卫生指标

农药最大残留限值按 GB 2763 最新规定执行；

#### 6.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检验按照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规定执行。

#### 7 食品添加剂

本产品不使用食品添加剂。

#### 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9 检验规则

### 9.1 批次确定和抽样

#### 9.1.1 批次的确定

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规格、同一订单号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9.1.2 抽样

按照 GB/T 8302 标准执行。

### 9.2 检验分类：检验分为出厂（交收）检验和型式检验。

#### 9.2.1 出厂检验

每批次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检验合格产品方可出厂。

#### 9.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最少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原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原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c)更换设备、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e)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9.3 判定规则

**9.3.1** 凡劣变，有污染、有异味和卫生指标不合格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9.3.2** 除污染物及卫生指标外，其他指标不合格的，应在原批中加倍抽取样本检验，检验中仍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判为不合格。

**9.3.3**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的，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的规定加倍取样，对有争议的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10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10.1 标志、标签

产品标签上应按GB 7718、GB/T 191和国家质检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标注。